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2
会 议 议 程	3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三、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	18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4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七、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4
八、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39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本次大会表决事项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各自《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对应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对应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表决总数。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 1 楼 106 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召 集 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廖庆轩董事长

一、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来宾

四、通过现场会议表决办法并推选计票、监票人员

五、现场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 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回答股东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休会

九、宣布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材料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合并口径)

(一) 总体收支情况

表 1：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金额	增减幅
营业收入	30.61	36.32	-5.71	-15.72%
营业支出	21.75	24.74	-2.99	-12.11%
其中：管理费用	20.82	23.33	-2.51	-10.74%
利润总额	8.43	11.27	-2.84	-25.20%
净利润	6.91	9.13	-2.22	-24.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	9.18	-2.49	-27.11%
资产总额	636.94	710.00	-73.06	-10.29%
净资产	200.49	196.68	3.81	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84	190.01	3.83	2.01%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1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25 亿元，投资收益 20.00 亿元，利息净收入-2.18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0.77 亿元，其他收益 0.18 亿元（主要为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业务收入 0.24 亿元（主要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 0.11 亿元、租赁收入 0.09 亿元），汇兑净损益-1.11 亿元。

2017 年度，公司发生营业支出 21.75 亿元，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 20.82 亿元，税金及附加 0.27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0.54 亿元（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0.75 亿元，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 0.24 亿元），其他业务成本 0.12 亿元（主要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奖励支出 0.08 亿元、投资

性房地产摊销 0.03 亿元)。

全年实现营业利润 8.86 亿元，发生营业外收支净额-0.44 亿元（其中，营业外收入 0.01 亿元，营业外支出 0.45 亿元；主要为投行项目罚没支出 0.36 亿元、对外捐赠 0.0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43 亿元，发生所得税费用 1.52 亿元，实现净利润 6.9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 亿元）。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分别减少 5.71 亿元、2.84 亿元、2.22 亿元，降幅分别为 15.72%、25.20%、24.30%。

（二）各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表 2：主营业务经营数据

单位：亿元

业 务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增减幅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增减幅
1、经纪业务	13.34	13.47	-0.13	-0.97%	4.62	3.85	0.77	20.05%
2、投行业务	4.57	10.24	-5.67	-55.37%	1.20	5.24	-4.04	-77.11%
3、资管业务	1.09	1.35	-0.26	-19.24%	0.10	0.14	-0.04	-31.29%
4、自营业务	10.78	8.65	2.13	24.59%	9.37	6.44	2.93	45.45%
5、新三板业务	0.94	1.96	-1.02	-52.18%	0.50	1.14	-0.64	-55.76%

注：投行业务与自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与公司年度报告有差异，主要系财务决算报告将新三板业务的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单列。

（1）经纪业务

2017 年度，在佣金和交易规模双降的压力下，公司经纪业务以合规风控为前提积蓄发展动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分支机构为 128 家，客户总数 129.89 万户，同比增长 4.65%，股票基金交易金额市场份额 0.74%，排名 34 位；融资融券年日均余额市场份额 0.79%，期末余额市场份额 0.80%，排名 29 位，券源规模位居全国券商前列，融券余额市场排名 13 名；自有资金参与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日均余额同比增长 74.5%，实现了全年项目安全零事故；金融产品销售方面，全年销量同比增长 41.95%，保有量同比增长 20%。

2017 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13 亿元，降幅为 0.97%；实现营业利润 4.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77 亿元，增幅为 20.05%。

（2）投资银行业务

2017 年，公司投行团队完成 IPO 项目 2 个，再融资项目 7 个，完成债券主承销发行项目 22 个。全年投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67 亿元，降幅为 55.37%；实现营业利润 1.2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4 亿元，降幅为 77.11%。

（3）自营业务

2017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部门梳理、修订、新建了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严格遵章守法，规范投资，不断壮大投资研究团队，逐步打造投资核心竞争力，建立净值回撤控制机制，审时度势，稳中求胜。秉承价值投资理念，自上而下挑选景气向上的行业，自下而上研究公司基本面挑选投资标的，理性投资，控制了风险，把握了市场结构性机会，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量化投资业务继续坚持以绝对收益为核心，多策略、多品种、全市场的多元化投资理念，以量化交易为工具，灵活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及衍生品进行风险管理，有效分散了投资风险，丰富了收益来源。

2017 年，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3 亿元，增幅为 24.59%；实现营业利润 9.3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3 亿元，增幅为 45.45%。

（4）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运资产管理计划 183 只，母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167 只，其中主动管理计划 65 只，管理规模 330.98 亿元，同比增长 23%，主动管理规模占母公司资管总规模的 36%，较 2016 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定向通道产品 102 只，管理规模 592.38 亿元，同比下降 28%，通道规模不断下降。

2017 年，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26 亿元，降幅为 19.24%；实现营业利润 0.1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04 亿元，降幅为 31.29%。

（5）新三板业务

公司新三板业务全年新增挂牌家数 57 家，市场排名第 13 位；累计督导企业家数 273 家，市场排名第 12 位，市场份额占比 2.3%；协助 62 家挂牌企业进行股票发行融资共计 67 次，发行金额合计 34 亿元，发行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新三板托管账户达到 2,106 户，托管股份 72.2 亿股，托管市值达到 247 亿元；做市业务主动进行策略调整，有效抑制了业务风险。

2017 年，新三板业务实现收入 0.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2 亿元，降幅为 52.18%；实现营业利润 0.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64 亿元，降幅为 55.76%。

2、股权投资业务

表 3：股权投资业务数据

单位：亿元

业 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1、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0.31	0.69	0.24	-0.22	0.46
2、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6	1.25	0.51	-0.23	0.21	-0.44
3、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0.83	0.46	0.37	0.17	0.11	0.06
4、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68	1.27	-0.59	0.16	0.72	-0.56
5、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0	-0.03	1.13	0.00	-1.78	1.78
6、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3	1.52	0.41			

注：1、除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以上数据均为各公司合并数；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

(1)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00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0.69 亿元，增幅为 220.36%；净利润 0.24 亿元，实现了扭亏为盈。

(2)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76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0.51 亿元，增幅为 40.09%；全年亏损 0.23 亿元。

(3)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2017 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0.83 亿元，同比增加 0.37 亿元，增幅为 81.80%；净利润 0.17 亿元，同比增长 56.20%。

(4)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0.68 亿元，同比减少 0.59 亿元，降幅为 45.97%；净利润 0.16 亿元，同比下降 77.28%，主要系 2016 年出售金交所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0.67 亿元。

(5)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10 亿元，净利润 14 万元。

(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公司对银华基金的投资收益为 1.93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0.41 亿元，增幅为 27.08%。

二、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合并口径)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 636.94 亿元, 负债总额 436.46 亿元,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98.88 亿元, 股东权益 200.49 亿元(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为 193.84 亿元)。

(一) 剔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剔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 公司资产总额为 538.07 亿元, 负债总额为 337.58 亿元, 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4: 剔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单位: 亿元

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含现金、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60.56	应付短期融资款	4.01
融出资金	87.64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5	衍生金融负债	0.69
应收款项	0.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18
应收利息	5.13	应付职工薪酬	8.89
存出保证金	3.07	应交税费	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59	应付款项	0.55
长期股权投资	16.49	应付利息	2.86
固定资产	3.53	应付债券	169.54
在建工程	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
无形资产	1.88	其他负债	5.54
商誉	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		
其他资产	7.41		
资产总计	538.07	负债总计	337.58

注: 2017 年末公司负债融入资金余额主要包括: 公司发行次级债融资 70 亿元, 发行收益凭证融资 28.71 亿元, 母公司发行公司债融资 60 亿元, 西证国际发行人民币离岸债券融入资金 15 亿元。

(二)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98.88 亿元, 全额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和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帐户, 较年初减少 34.04 亿元, 降幅为 25.61%。

(三) 股东权益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200.4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93.84 亿元），包括股本 56.45 亿元，资本公积 77.67 亿元，盈余公积 10.10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19.43 亿元，未分配利润 26.13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 4.06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6.65 亿元。

三、财务指标及主要监管指标

（一）财务指标

表 5：主要财务指标一览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1、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净资产收益率	3.49%	4.84%
3、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	3.37
4、资产负债率（剔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62.74%	65.92%

（二）母公司净资本及主要风险控制指标

表 6：主要监管指标一览

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净资本（亿元）	143.51	147.92
净资产（亿元）	191.20	185.43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11.53%	268.11%
净资本/净资产	75.06%	79.77%
净资本/负债	52.24%	49.40%
净资产/负债	69.60%	61.9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50.84%	50.16%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30.78%	109.47%

注：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及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

请予审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材料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企业会计准则报表母公司净利润为 837,159,531.76 元（以下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一、按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83,715,953.18 元；
- 二、按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83,715,953.18 元；
- 三、按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83,715,953.18 元；
- 四、扣除上述三项提取，加上公司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1,721,929.86 元，减去向股东分配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564,510,912.40 元，公司 2017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93,222,689.68 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考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7 年末总股本 5,645,109,12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利润为 282,255,456.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 42.20%，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五、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予审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材料三: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规范运作、集体决策、认真履职, 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平稳推进。受董事会委托, 现将董事会 2017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 证券行业进一步加强规范性和合规性建设, 行业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 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和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态势, 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 持续健全内控机制, 稳步推进各项改革, 确保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不断夯实各项业务的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1 亿元, 同比下降 15.72%; 净利润 6.91 亿元, 同比下降 24.3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636.94 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0.49 亿元, 母公司净资本 143.51 亿元, 每股收益 0.12 元。

(一) 证券经纪业务

在佣金和交易规模双降的压力下, 公司经纪业务以合规风控为前提积蓄发展动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证券分支机构为 128 家, 客户总数 129.89 万户, 同比增长 4.65%, 股票基金交易金额市场份额 0.74%, 排名 34 位; 融资融券年日均余额市场份额 0.79%, 期末余额市场份额 0.80%, 排名 29 位, 券源规模位居全国券商前列, 融券余额市场排名 13 名; 自有资金参与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日均余额同比增长 74.5%, 在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 通过做好贷前尽职调查、贷后盯市管理等风控工作, 实现了全年项目安全零事故; 金融产品销售方面, 严格遵守客户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 优化产品结构, 全年销量同比增长 41.95%, 保有量同比增长 20%, 产品表现良好, 客户凝聚力开始回升。

公司经纪业务在互联网金融、财富管理、中间业务方面也取得进一步发展。通过对互联网证券业务框架的搭建和完善, 在满足监管各项规定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更为便利、体验更佳的服务渠道; 同时, 推动投资顾问收费业务的不断探索,

以提升客户收益率为目的，打造投资顾问在投资及咨询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中间业务方面，培养综合专业素质人才，以经纪业务各地分支机构为触角，继续推进综合业务发展，做好中间业务的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取得不错成效。

（二）投资银行业务

2017 年度，随着宏观经济方面对传统产业去产能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证券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监管降风险的举措，对金融市场带来了深刻影响。投行业务总体呈现 A 股 IPO 市场继续保持强劲势头，并购重组市场适当放缓，债券市场扩容放慢，债券发行增速低于 2015 年及 2016 年的水平。

公司努力保持发挥大投行融合股权、债权、并购三大类的业务结构特点，加大债券产品和业务的开发力度，根据监管政策的导向，加大对绿色债和贫困地区企业发债的支持力度，完成绿色债发行 8 亿元，协助贫困地区融资 12 亿元，努力履行了自身社会责任。

2017 年公司因担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人和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收到证监会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认真吸取教训，以此为戒，查漏补缺，全面加强保荐业务管理和财务顾问业务的管理，加强持续督导工作和财务顾问业务风险管控能力，通过使用大数据信息化等各种手段，提高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

股权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投行完成 IPO 项目 2 个，再融资项目 7 个，累计承销金额约 129.46 亿元。

2017 年股权承销保荐业务详细情况表

项目类型	主承销金额（万元）	发行家数
首次公开发行	113,238.80	2
再融资发行	1,181,360.69	7
合计	1,294,599.49	9

债务融资业务：

2017 年，债券市场增速减缓，保持平稳正常发展势头。报告期内，投行累计完成债券主承销发行项目 22 个、累计承销金额约 164.64 亿元。公司继续保持服务行业大客户的能力，成功的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保定银行、珠海华润银行等国内大型客户承销发行债券。

2017 年债券承销业务详细情况表

项目类型	主承销金额（万元）	发行家数
企业债券	811,000.00	12
公司债券	565,350.00	7
其他债券	270,000.00	3
合计	1,646,350.00	22

（三）资产管理业务

2017 年金融监管全面趋严，“一行三会”围绕中央供给侧改革和去杠杆的大政方针出台了一系列强有力的监管措施，对大资管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深入贯彻监管精神，着力发展主动管理业务，回归资管本源，稳妥推进产品去杠杆，压缩通道业务规模，调整业务结构，进一步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运资产管理计划 183 只，母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167 只，其中主动管理计划 65 只（包括集合资管计划、定向主动管理计划、专项资管计划），管理规模 330.98 亿元，同比增长 23%，主动管理规模占母公司资管总规模的 36%，较 2016 年同期提高 11 个百分点；定向通道产品 102 只，管理规模 592.38 亿元，同比下降 28%，通道规模不断下降。2017 年全年，母公司新设立各类型资产管理计划 54 只，新增管理规模 242.53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产品新增设立债券、量化、混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产品规模 124.68 亿元，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形成了以债券型产品为主、多品种同步发展主动管理业务格局。通道产品新增设立投向 PPP、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产的产品规模逾 100 亿，通道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四）证券自营业务

2017 年，A 股市场区间窄幅震荡上行，内部结构分化，以沪深 300 为代表的价值股表现良好，中小市值、绩差股估值普遍下滑。公司自营业务部门梳理、修订、新建了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严格遵章守法，规范投资，不断壮大投资研究团队，逐步打造投资核心竞争力，建立净值回撤控制机制，审时度势，稳中求胜。秉承价值投资理念，自上而下挑选景气向上的行业，自下而上研究公司基本面挑选投资标的，理性投资，控制了风险，把握了市场结构性机会，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量化投资业务继续坚持以绝对收益为核心，多策略、多品种、全市场的多元化投资理念，以量化交易为工具，灵活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及衍生品进行风险管理，有效分散了投资风险，丰富了收益来源。目前已开展的业务和策略包括：

固定收益策略、利率互换及国债期货套保、多因子及量化基本面、商品策略、期权策略、及多品种套利策略等。2017 年量化投资业务降低了债券持仓久期及杠杆，并转换了股票持仓的整体价值风格，持续为公司创造了稳定的绝对收益。

（五）其他业务

公司新三板业务当年新增挂牌家数 57 家，市场排名第 13 位；累计督导企业家数 273 家，市场排名居第 12 位，市场份额占比 2.3%（市场排名根据 wind 数据统计）；协助 62 家挂牌企业进行股票发行融资共计 67 次，发行金额合计 34 亿元，发行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高；新三板托管账户达到 2,106 户，托管股份 72.2 亿股，托管市值达到 247 亿元，受托新三板股票资产继续保持稳定；做市业务主动进行策略调整，有效抑制了业务风险。场外业务启动场外衍生品交易，较短时间即成功落地场外期权合约共 5 笔（均为 SAC 主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全年累计发行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和浮动型收益凭证共 17 只，募集规模约为 39.3 亿元。研究发展中心投资研究能力持续增强，卖方服务的竞争力显著提升，投研佣金连续三年保持较快增长；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医药团队先后斩获“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四名”、“水晶球最佳分析师公募榜单第四名”、“2017 首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翼奖”，食品饮料团队获“水晶球最佳分析师总榜单第五名、公募榜单第一名”，计算机团队获“水晶球最佳分析师公募榜单第二名”，另有传媒团队在“天眼最佳选股分析师”评选中荣登传媒行业榜首。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投资项目 1 个，实现 5 个项目的退出，其中瑞斯康达项目实现 A 股 IPO 上市，奇虎 360 借壳江南嘉捷顺利完成。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积极探索另类投资方向，深入挖掘企业孵化、成长、上市过程中的股权投资机会，持续拓展主题基金、MOM、港股通投资，积极探索不良资产、核心资产投资。西南期货有限公司深化业务创新，全年经营业绩再度实现逆势大幅增长，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同比增长 49%，客户发行期货资管计划 37 只，管理规模突破 10 亿元，并先后获得“中国最受欢迎期货公司”、“最具成长性会员”等殊荣；同时获批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成为目前西部地区唯一一家四项基础业务资格齐备的风险管理子公司。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孵化培育体系，形成“一市三板”的挂牌服务架构，力助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2017 年共协助挂牌企业完成定向增发 23.27 亿元，为企业办理股权质押融资 32.22 亿

元，累计达 239.9 亿元，位居全国前列。

二、2017 年度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廖庆轩先生、李剑铭先生、吴坚先生、张纯勇先生、张刚先生、万树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如冰先生、罗炜先生、傅达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廖庆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

2、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核准张刚、赵天才等人证券公司董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渝证监许可[2017]2 号），核准张刚、万树斌证券公司董事，赵如冰、傅达清、罗炜证券公司独立董事，赵天才、李波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上述人员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任职公司董事或监事。

（二）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履职董事职责，持续完善治理机制，为公司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2017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12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 6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6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9 次，董事会审议议案 49 项，涉及公司战略规划、换届选举、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等各项重大事项。公司董事在会议召开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表达意见建议；在闭会期间，勤勉履职、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及时与公司经理层进行沟通，建言献策助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编制完成公司季度、半年、年度定期报告，相继披露“三会”决议、公司债、次级债、行政处罚、股东质押、利润分配、月度财报、章程修订、会计政策变更等临时公告，累计披露公告及材料逾百份，披露质量良好，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差错；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大股东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推进完成 10 亿股限售股的解禁、相关大股东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工作；同时，就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通过热线电话、公开邮箱以及互动平台等渠道，积极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及沟通，累计接听投资者电话逾 1,500 人次。

三、公司未来发展思路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8 年，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下，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更加清晰而坚定，各项改革将稳妥有序推进，证券行业经营将更加规范和专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将持续提升。与此同时，控制和防范重大风险将依然是监管主旋律，2018 年证券行业生态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宗旨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导向，遵循和贯彻“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市场化道路，坚持创新发展，坚守合规底线和风控边界”四大指导方针，牢牢把握“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要战略发展机遇，基于自身实际，大力推动业务模式的转型和产品服务的创新，进一步完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全面升级内部管理体系，统筹协调国内国际市场，力争早日成为“具备一流的创新意识、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的现代投资银行”。

（三）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将紧扣监管机构规定和要求，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化经营管理模式改革，促进公司高效高质运转，进一步增强发展的安全性、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将以业务为中心，实行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并举，不断充实公司综合金融业务版图，做优做强主营业务，做精做好创新业务，进一步增强业务联动和业务合作，健全公司一站式、立体化、多维度的综合金融业务体系，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金融服务效益。公司将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需要，深入挖潜，下沉重心，通过强化资本中介功能，发挥资本市场专业优势，积极融入中央和地方各类战略，不断为实体经济疏通血脉，力争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方面取得更大的成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材料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18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时对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7年内，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开展相关交易，交易公允且未给公司带来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17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收入约合3,561.22万元，此外还与关联方发生有银行间市场债券现券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一）发生收入

序号	类别	关联方	业务简介	发生金额 (万元)
1	席位租赁费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租用公司席位开展业务，公司收取该席位上产生的交易佣金作为相应的席位租赁费用。	1,213.07
2	基金代销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等并由此获得代销手续费。	85.06
3	金融产品承销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关联方二级资本债并由此取得服务费用 228 万元；香港子公司承销关联方境外优先股并由此取得服务费用 131.32 万元。	359.32
4	金融产品交易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同业定期存款产品并由此获得利息收入。	726.3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金融产品交易并了结获利。	493.3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发售的基金产品并了结获利。	19.65
5	投资顾问费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托，为其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由此取得服务费用。	46.79
6	管理费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并取得相应管理费用。	598.45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8
合计				3,561.22

(二) 发生其它

序号	类别	关联方	业务简介及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
1	银行间市场债券现券交易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日常运营过程中,于银行间市场与关联方发生互为对手的现券买卖。	买入合计 12 亿元、 卖出合计 4 亿元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合计 0.5 亿元

二、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及所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18 年度内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金融产品分销、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等服务,基金代销,席位租赁费,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购买保险服务,金融产品交易,银行间市场债券现券交易及回购交易、交易所市场大宗交易、基金申购赎回,签署加强双方日常业务合作之战略合作协议等,见下表:

序号	类别	交易概述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金融产品分销、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等服务	日常业务运营中,可能与关联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之间为对方提供境内外固定收益类(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等)、股权类证券等金融产品的分销、保荐、承销以及财务顾问等服务,并由此收取或支付相应费用。	因业务及项目规模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基金代销	代销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由此获得代销手续费。	200
3	席位租赁费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公司席位开展投资活动,公司收取该席位上产生的交易佣金作为相应的席位租赁费用。	3400
4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日常业务开展中,将可能接受关联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参控股引致的关联方,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参控股、董监高任职引致的关联方,以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委托,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产生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	因业务发生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	日常业务开展中,将可能接受关联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参控股引致的关联方,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参控股、董监高任职引致的关联方,以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相关咨询服务、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数计算。

		财务顾问服务等，或可能为关联方推荐项目等，并由此收取相应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费用。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日常业务开展中，可能与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因其参控股所引致的关联方共同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数计算。
7	购买保险服务	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向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相关固定资产及车辆责任险。	12
8	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因日常现金管理经营运作的需要，可能与关联方（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发生互为对手的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向对方购买或者售出金融产品、与对方开展同业存款或资金拆借业务等。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数计算。
9	银行间市场债券现券交易及回购交易、交易所市场大宗交易、基金申购赎回	日常业务开展中，可能与关联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互为对手，发生银行间市场债券现券交易及回购交易；交易所市场大宗交易；基金申购赎回等交易。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数计算。
10	签署加强双方日常业务合作之战略合作协议	为加强双方日常业务合作，公司与关联方（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拟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积极加强在日常业务等方面深度合作，日常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机构业务，资管业务，零售业务，投行业务，新三板业务，投资业务，国际业务，期货业务，场外业务等，并由此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	不涉及具体业务项目的实际发生及金额

三、定价原则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一）金融产品分销、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等服务：通过参与对方组织的招标予以定价或采取其他市场化定价方式。

（二）基金代销：按照行业惯例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代销手续费率，收取代销相关费用。

（三）席位租赁费：参照证券公司与基金公司席位租赁的行业惯例进行，佣金率参照相应市场平均水平执行。

（四）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参照市场同类型资产管理业务的定价情况，协商确定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的合理价格。

（五）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参照行业惯例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定价及确定咨询服务费率。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参照业务发生时所处市场情况及行业惯例，通过合伙协议等方式，平等协商确定投入金额及各方权利义务。

（七）购买保险服务：通过市场询价及同类保险服务比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选择投保。

(八) 金融产品交易：参照成交期间的市场利率、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九) 银行间市场债券现券交易及回购交易、交易所市场大宗交易、基金申购赎回：银行间现券交易参照市场交易水平，不偏离中债估值 2%；交易所交易参照集合竞价价格水平。回购利率定价按照行业惯例，以当日银行间市场相应期限的质押式回购加权利率为基准，在当日市场正常范围内进行浮动。基金交易以当日净值为依据。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简介	关联关系简介
1	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剑铭，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	公司控股股东
2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毅，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土地储备整治，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2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200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建伟，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86 年 6 月，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206.92 亿元，法定代表人仲建安，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5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20.10 亿元，法定代表人许仁安，经营范围为在国家及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资产管理，引进境内外资金进行合资合作建设。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6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0.1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剑铭，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	公司控股股东上级企业/公司董事任职该企业董事长。
7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79 年 8 月，注册地杭州，注册资本 16.66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文津，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有价证券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管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从事同业拆借等。	公司前董事任职该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地深圳，注册资本 2.22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珠林，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董事任职该企业的董事。
9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40.76 亿元，法定代表人陶俊，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该企业的董事。
1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27.05 亿元，法定代表人林军，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等。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该企业的董事。
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建忠，经	公司控股股东的

	股份有限公司	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等。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该企业的董事。
12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46.5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卫东，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该企业的董事。
13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何志明，经营范围为主营再担保业务；兼营债券发行等金融产品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该企业的董事。
14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12 亿元，法定代表人庞先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业务，从事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曾所属的企业。
15	重庆渝康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5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波，经营范围为金融（含类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营运和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战略重组、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剥离的非主业资产和低效无效资产（不包括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移交资产），以市场化方式收购、托管社会不良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16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周一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公司董事曾任该企业董事长。
17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30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昱，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公司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18	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蒲阳，经营范围包括金融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风险管理服务，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金融后援服务设备研发、销售及相关系统集成，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投融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等。	公司监事任职该企业董事。
19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周一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	公司董事曾任该企业董事长。
20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注册地深圳，注册资本 1.25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维功，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	公司董事任该企业董事。
21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1 月，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0.91 亿元，法定代表人康路，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公司董事任该企业董事。
2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注册地北京，注册资 10.71 亿元，法定代表人黄松，经营范围包括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油气资源投资；货物进出口等。	公司董事任该企业董事。
23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地北京，注册资 0.80 亿元，法定代表人詹榜华，经营范围包括电子认证服务；数字证书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等。	公司董事曾任该企业董事。
24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地北京，注册资 2.50 亿元，法定代表人林荣滨，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公司董事曾任该企业董事。
25	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银峰，经营范围包括粮食收购；从事投资业务等。	公司董事任该企业董事。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上述预计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日常业务运营的需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预计将在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发挥积极辅助作用。

(二) 上述预计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交易的确定、定价符合相关程序以及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平等互利的双赢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 上述预计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经营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审议及表决事项

(一)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 同意在预计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业务的需要开展相关交易，以及新签、续签相关协议；适用期限为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予审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材料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请予审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材料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适应行业及公司规范发展需要，进一步维护好股东权益，并结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及参考同业优秀经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现将上述修改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修订案附后。

综上，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一、同意修订后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变更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二、同意修订后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待《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变更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核准情况，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请予审议

附件：

-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序号	原条款	拟修订后的条款
1	目录 第八章 公司机构的设立	目录 第八章—公司机构的设立
2	第八条 总裁（即经理，下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 总裁（即经理，下同）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即副经理，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下同）、合规总监（即合规负责人，下同）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即副经理，下同）、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人员。
5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删除该条，后续条款顺序号相应调整。
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 第二十三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7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删除该条，后续条款顺序号相应调整。

8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 第四十一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9	第四十六条其股东身份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第四十四条其股东身份按照本章程 第三十一条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1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1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及其职能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合规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u>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合规负责人 ； <u>（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u>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总裁，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1/2 以上 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总裁、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4	第一百五十四条 ……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三条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15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 财务负责人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16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零七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8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由董事长或 1/3 以上董事提名，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由董事长提名，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均应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由董事长或 1/3 以上董事提名，董事会秘书、 合规负责人 由董事长提名，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由总裁提名。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均应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签署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二)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三)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四)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19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十)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并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事项；</p> <p>(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二) 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或其他交易；</p> <p>(十三)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进行日常投资的事宜；</p> <p>(十四)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非董事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u>(一)</u>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u>(二)</u>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u>(三)</u>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u>(四)</u>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五)</u>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u>(六)</u>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u>(七)</u>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u>(八)</u>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并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事项；</p> <p><u>(九)</u>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u>(十)</u> 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或其他交易；</p> <p><u>(十一)</u>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进行日常投资的事宜；</p> <p><u>(十二)</u>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非董事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合规总监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p> <p>.....</p> <p>20</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合规负责人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p> <p>.....</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任或解聘合规总监，应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合规总监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p> <p>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21</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任或解聘合规负责人，应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聘任合规负责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合规负责人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p> <p>合规负责人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22	第一百七十二条 <u>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u> ，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第一百七十条 <u>公司合规负责人</u> 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23	第一百七十三条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公司应当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u>合规负责人</u> 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公司应当保障 <u>合规负责人</u> 的独立性，保障 <u>合规负责人</u> 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24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25	第八章 公司机构的设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撤销相关机构。分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异地分支机构（含海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异地分支机构（含海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内部各行政、业务部门的职能由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分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含海外分支机构）的职能由董事会赋予。	删除该章节，后续章节、条款顺序号相应调整。
26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第一百九十二条 <u>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或认可，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或认可的其他业务。</u>
27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应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百条 公司应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u>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u>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8	<p>第二百零六条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要求的基础上，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在任意 3 个连续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 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未来 12 个月拟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事项。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二百零一条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要求的基础上，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在任意 3 个连续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 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未来 12 个月拟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事项。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u>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并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基础上</u>，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29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于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应说明原因，除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u>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u>对于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应说明原因，除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p>
30	<p>第二百零八条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零三条 <u>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公司可对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u></p> <p><u>（一）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调整时；</u></p> <p><u>（二）净资产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u></p> <p><u>（三）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u></p> <p><u>（四）董事会建议调整时。</u></p> <p>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u>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u></p>
31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等方</p>

	式进行。	式进行。
32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33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的，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34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35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附件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原条款	拟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于10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裁提议时； （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于10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 1/2以上 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裁提议时； （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原《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时废止。

材料七: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规范公司合规经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加强监事会履职能力建设,不断增强监督力度、拓宽监督范围、改进监督方式,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任务和上级监管部门交办的工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召开及监事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一) 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其中 5 次现场会议,2 次通讯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半年报及 2017 年各季度报告等 1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重庆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重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重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重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对徐鸣镝先生进行离任审计的议案》。

6.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重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7.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持有待售、终止经营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 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9 次，公司监事会均派监事出席或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和运营管理情况，为深入开展监督检查、监督相关决议的执行奠定了基础。同时，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按监事会职权范围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均出席或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掌握了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和运营管理情况，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持续促进公司依法依规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班子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精神，认真夯实公司发展基础，反复从严细筛业务风险隐患，积极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把防范系统性风险要求落实到位，公司经营呈现出逐步向好的态势。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各专项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合规开展。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内，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开展相关交易，交易公允且未给公司带来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两个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重大缺陷开展了有效整改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七）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结合公司 2017 年工作开展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开展的其他重要工作

（一）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奠定监事会高效履职基础。

2017 年 3 月，公司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选举蒋辉同志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新一届监事会坚持以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为核心理念，聚焦规范公司合规经营，持续推进监督体制机制创新，围绕市国资委和行业监管机构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研究行之有效的监督工作思路和举措，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监督成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公司监事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加强理论学习，增强党员监事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化依法监督观念。组织监事加强审计、风控、企业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学习，积极参加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以及市国资委等举办的各种培训学习，提高监事履职的专业化水平。深化对国资国企改革重点难点问题和监事会工作方法的思考和理解，深入研究企业与行业情况，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四、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方向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牢牢把握正确的监督方向和监督重点，围绕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环节重点内容，以问题为导向，抓好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和重大事项的监督，提高监事会监督水平和效果，推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扩展监督的广度与深度。

公司监事会将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过程中的制衡作用。把规范内部运作、加强基础工作作为带动监事会全盘工作的一个突破口，不断完善工作规范、议事流程，促进监事会工作规范化运作。引入和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扩展监督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全面展开尽职监督、财务监督、内部控制监督等主要监督

工作。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经营管理层的工作会议，调阅文件、签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的决策过程、决策执行、经营活动的组织实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等进行持续监督。与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加强沟通与协调，加强公司监事会与下属公司监事会、监事工作联系，构建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二）不断强化监督合力，创新监督方法。

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建立紧密的工作联动机制，有效配置资源，提升工作效率和效果，协同完成对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方面的监督工作。加强学习交流，丰富专业知识和技能，积极探索创新监督方法，不断优化配置监督资源，不断提高监督效率，推动监督检查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三）关注公司发展要点，推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监事会将牢固树立监督意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环节重点内容，不断探索和完善监督方式，将“三重一大”事项、重点项目、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等内容作为重点监督事项，加强对风险的辨识、预判和密切关注。对标《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重点关注公司各业务板块内控机制的完善、提升公司分类评级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促进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层层落实合规责任，确保持续稳健经营，坚决守住合规风控底线。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材料八：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监管机构核准，公司现任三位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具有独立的判断能力，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赵如冰先生，金融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赵如冰先生曾任葛洲坝水力发电厂主任；葛洲坝至上海超高压直流输电葛洲坝站站站长、书记；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办公室主任兼外办主任；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炜先生，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副系主任，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炜先生曾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讲师）；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达清先生，法学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傅达清先生曾任重庆工商大学英语讲师；重庆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参加公司董事会（含专门委员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公司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上述会议，对于因故不能亲自参会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就每一事项发表表决意见，并书面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列席全部 4 次股东大会，合计列席股东大会 7 人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董事亦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

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解聘上述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按计划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6 年末总股本 5,645,109,12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 564,510,912.4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 61.52%，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认购的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之 500,000,000 股股票，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并按期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完成限售解禁及上市流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持续遵守了股份限售相关承诺。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依法合规开展，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累计披露公告及材料逾百份，披露质量好，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差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的情形。

（七）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5 次，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合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赵如冰、罗炜、傅达清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